

茶
葉
少
許

資料 汇 编

第 4 章

第四章 农业

目 录

第一节	建国前农业生产	1
第二节	建国后农业生产	2
第三节	农业区划及耕作制度	5
第四节	作物栽培	7
第五节	作物品种	9
第六节	农具	10
第七节	农业专业机构	12

第四章 农业

概述：

建国前，本地区土地大部份集中在少数人手中，穷苦人家少田或无田，耕作以水旱轮作为主，尚有久旱田。建国后，实行了土地改革、土地平均分配。继而成立了互助组，初级社，高级社，以至人民公社。耕作制度得到了改变，农业生产显著提高。

第一节 建国前农业生产

建国前，本地区以农为主，主要劳动力从事农业生产。由于土地集中在少数人（即建国后评定的地主、富农）手中，许多农民无活可做，收入低微，生活贫困，特别是抗日战争爆发以后，不少泥水木匠失业回家，劳力剩余状况更为突出。同时，由于机械和农田基本建设不发展、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低，农业产量不高，并时有荒年出现。

茌口，在抗日战争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内，主要种好一熟，而重点放在种好一熟水稻和一熟棉花上。俗话说：一年花、一年稻、荒地不侵晚、种植作物大体如下：水田、绿肥——单季稻。旱田、三麦——棉花、隔一年，旱田改水田、棉花田套种绿肥——单季稻、水田、单季稻收种后种三麦——棉花。也有常种旱田的，茌口为三麦——黄豆或蚕豆——黄豆。抗日战争时口粮奇缺，劳力剩余，茌口发生变化、改为：水田绿肥——早稻——绿豆或荞麦，旱田仍三麦——棉花。此耕种方法一直延续到建国后，农药不用，肥

料用绿肥、农家杂肥或水草、豆饼等。产量亩产：水稻400斤、绿豆100斤，大麦300斤，元麦250斤，条播小麦150斤、荞麦200斤、油豆200斤、本地油菜120斤、棉花（籽棉）70斤。

第二节 延国后农业生产

延国后，本地区通过开展土地改革、合作化、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后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。

1. 互助组

互助组是以自愿互利为原则、自由结合、采取伴工形式组成的生产组织。

互助组初创于一九五一年。经过土地改革运动，广大农户分得了土地，但由于一些农户缺少劳力、大型生产资料、以及农业技术，将重新出现二极分化。原蔡路小乡罗家村农户金树涛，组织六户农户，成立互助组。一九五二年春，合庆区政府组织各乡干部，到金树涛互助组参观早稻栽培技术，然后在全区推广互助组到一九五四年春。现本社所属的蔡路、青撤、三凌管房四个乡和蔡东乡东半部、以及川东乡的陆家、连家二个村，共建立110个互助组，约有20%的农户参加互助组。

互助组通常有发起人任组长、协调组员之间的关系、组名以组长名字命名。互助组以户为单位耕种，收成归户，忙时由组员之间互相换工，耕作仍采取传统的牛耕和手工操作。种植一般二年三熟，水旱轮作。作物产量尚无资料可查。

据了解，与建国初期相仿，粮食亩产400斤，
皮棉亩产30斤，油菜籽亩产120斤。

2 初 级 社

初级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扩大部份单干的农户按自然宅村建社，于一九五四年起在各乡创建，规模大小不等。至一九五五年，现本社所属的蔡路、青墩、三凌、营房四个乡和慈紫乡东半部和川东乡陆家、连家二个村，共建立了六十七个初级社，其中蔡路乡14个，青墩乡17个，三凌乡13个，慈紫乡5个，川东乡2个。

初级社打破了单家独户经营的小农经济，实行土地入股，土劳分红。由于缺乏资金，由社员投资。投资分土地、劳力、实物、农具四项，而以劳力投资为主，土地投资次之。各社投资数额不等，一般男劳力50元，女劳力35元，半劳力20元，土地投资每亩8元至10元，实物投资有青苗、种籽，农具投资有牛犁车耙、水车、农船等。

分配实行定额记酬，以工分结算，年终分红，并有土地分红。土地分红占30%左右，劳力分红占70%左右。

初级社设社长、会计等职，由社长主持工作。

作物品种以粮、棉、油为主兼种绿豆、山芋、黄豆。耕作制度仍沿用传统耕种方法，产量尚无资料记载。据了解，略高于互助组。

3、高级社

高级社是在互助组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，从一九五五年起，一些初级社逐渐转为高级社，至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为止，现本社所属的地区，建立了凌海、凌二、星升、卫星、勤昌、勤劳、勤垦、勤益、曙光、青四、青三、青二、曙光、勤俭、寨三、寨四川等 17 个高级社，入社农户 4193 户，占总户数的 99% 以上，入社耕地面积为 18837 亩。高级社的建立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产的发展。由于还存在着土地产权分红，影响了田少劳力多农户的积极性。高级社设社长一人，付社长一至三人，由社长主持工作。

耕作制度仍沿用初级社。作物品种以粮棉为主，兼种油菜、杂粮。作物产量，以一九五七年平均亩产量计算：小麦 194 斤、大麦 182 斤、元麦 182 斤、蚕豆 115 斤、旱稻 419 斤、后季稻 68 斤、大豆 146 斤、绿豆 66 斤、乔麦 110 斤。分配：实行定额记分，多劳多得，年终分红。分红时，各社视收入高低，适当提留公积金和公益金。

4、人民公社

人民公社是一九五八年在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联合组成。在现阶段，一般实行三级所有，队为基础的制度。

人民公社的人民代表大会，是基层政权组织，又是集体经济的政权组织。

1. 人民公社的管理机构

人民公社生产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，下设农业、工业、付业三个组，负责指导各大队

农付工生产，各大队设大队长一人，专管农业设工、付业付大队长，分管专业工作。生产队设队长一人，队委委员五至七人。工付业生产指标，由国家统一一下达到公社管理委员会，再落实到大队，由各生产队负责落实并实施。

2. 人民公社的农业劳动管理

人民公社的建立，打破了传统的单家独户种田的局面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，由生产队队长统一安排农活，五九年至六四年，实行定额记酬，多劳多得。六五年到七七年，实行“大寨式”评工记分。七八年到七九年，恢复超额记酬，多劳多得。八〇年起，实行单项作物联产计酬，八二年下半年起，全面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。

3. 人民公社的分配

人民公社分配以生产队为单位进行，按比例提留一定数量的公积金、公益金以后，其余部分按工分进行分配，年终一次兑现。

第三节、农业区及耕作制度

1. 各个时期的农业区划

建国初期：

解放初，以稻、棉轮种为主，由农民自由种植，全部为两熟制。主要作物：麦类、水稻、棉花、油菜；杂粮有大豆、高粱、山芋、绿豆等。栽种形式：水稻撒播，棉花条播或撒播，当时粮棉油产量很低，农民生活贫困。

一九五八年：

经过前几年土改、互助组、初级社、高级社等一系列经营管理上的改革，到五八年成立了曙光人民公社，下设十七个农业高级社，出现了农、林、牧、副、渔全面发展的新局面。

种植仍以粮、棉为主，但棉花占总面积的 54% 左右，粮食面积不足 45%。油菜只占总面积的 5% 左右。种植作物均按国家计划执行。为了全面发展，改善人民生活，凌二高级社、青四高级社开始栽种果树共 249 亩。各高级社的食堂还栽种蔬菜 748 亩，当时勤俭高级社（现在营房 5 队）开始种植蔬菜。

一九六五年：

种植按国家计划种植，仍以粮、棉、油为主，但油菜的比重有所增加，占到总面积的 18% 左右，棉花面积仍占总面积的 50% 左右，这个时期在耕作制度上的最大特点是：进行了熟制改革——两熟制改为三熟制。粮食常产有了较大幅度的提高。全公社 96 个生产队，其中营房 5 队的 34 亩粮棉田全部改种蔬菜，成为第一个蔬菜队。

一九七六年：

文化大革命结束后，本公社仍以粮、棉、油为主，但种植比例上有所改变，粮食生产占总面积的 65% 左右，棉花占总面积的 39% 左右，油菜占总面积的 16% 左右。

一九八二年：

十一届三中全会后，农业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，责任制的落实，打破了“大锅饭”，调动了社员生产的积极性。

2. 耕作制度的改革

耕作制度是在一定的自然条件、生产条件和经济条件下，根据用地和养地相结合的原则，以作物轮作为中心，相应地采取一系列措施，使土壤肥力不断提高，农作物持续增产的农业经营措施。

建国以前，本地区农业一直处于以手工劳

动为主的传统耕作方法，因此，复种指数低，旱田栽种三麦或油菜，中茬早稻，后茬后季稻。旱田前茬三麦，后茬棉花。

一九三七年以前，主要种植水稻、棉花，水旱轮作。抗日战争期间，大批手艺人失业回家，劳力充足，不少农户实行二年三熟制。抗日前，水田前茬种三麦，后茬种绿豆或荞麦。旱田种久旱作物、低洼地种水田作物，一九五九年，实行了集体化和推广了农业机械，一些生产队试验种植双季稻，到一九六四年，大面积普遍推广，耕作制度出现了一年三熟或二年五熟。作物仍分水旱轮作。水田前茬三麦或油菜，中茬早稻，后茬后季稻。旱田前茬三麦，后茬棉花。

3. 农业生产责任制

从本地区情况来看，农业生产责任制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，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〇年上半年，由过去的记时工，改为定额记分。生产队按其劳动的数量、质量计算工分，打破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。

第二阶段，一九八〇年下半年到一九八二年上半年，实行单项作物联产计酬。这种责任制只包完成农活的时间，数量和质量，不定成本，到年终仍以工分结算。

第三阶段，从一九八二年下半年起，一些生产队实行统一经营，包干分配的农业生产责任制，由生产队按国家下达的指标，与承包户签订合同，按户结算。

第四节 作物栽培

1. 作物栽培：

水稻。全社种植面积在六千亩左右。以水育秧为主，六十年代起，早稻推广半旱秧田，后季稻仍以水育秧。六十年代磨稻期，早稻推广尼龙搭棚育秧，扩种双季稻，同时推广秧板尼龙布复盖育秧；后季稻仍以水育秧。

棉花。全社种植面积在四千五百亩左右。一九五〇年以前以天抛花为主，品种是小棉花，俗称本地花。一九五一年起，引进新棉种，俗称改良棉，品名为“岱字15号”。五一年至五六年以刀种点播为主。五七年至六四年以抽条直播为主，七九年全面淘汰。六五年起试种河泥方格育苗，规格为2·5寸见方，厚度为3寸左右。六九年起试种营养钵育苗移栽。七三年起全面推广，规格有大小钵之分。大钵直径8公分，高9公分。小钵直径5公分，高7公分。八三年起小钵淘汰，现全部采用大钵，有条播麦茎移栽和散播麦后移栽之分。

油菜。全社种植面积在二千亩左右。五〇年前，棉花田直播油菜籽，五一年起搞育秧移栽。

2. 肥 料

本地常用肥料有农家肥料和化学肥料二类。农家肥料有：粪尿肥、厩肥、土杂肥、草塘泥、饼肥。化学肥料有：氮、磷、钾肥。常用氮肥有尿素、硫酸铵、碳酸氢铵、氯化铵、氨水。磷肥有过磷酸钙。钾肥有氯化钾。建国前无化肥使用。六十年代起大面积使用。农家肥料一般作基肥用，化肥一般作面肥用。七十年代后期起，农家肥料的施用量下降，化肥施用量增加，土地肥力有下降的趋势。

3. 农 药

本地区建国前不使用农药，建国后逐渐推广。喷药工具有压缩式人力喷雾器和机动喷雾器二类。

目前，本地区常用农药有：用于水稻方面，有甲铵磷、敌百虫、叶蝉散、乙酮六粉、稻瘟净、井岗霉素等。用于棉花方面有：杀灭菊酯、甲铵磷、菊乐合剂、杀虫脒、乐果等。用于三麦方面：有多菌灵等。用于油菜方面的有：代森锌、乐果等。另外，还有用于稻田除草的除草醚，用于稻、麦、棉种子浸种的四〇二，用于植物生长的九〇二农药。

第五节 作物品种

1. 粮、棉、油品种

本地区建国后种植的主要作物品种有：粮食类·三麦品种有：小麦 671，早红。元麦757，短秆齐。大麦奉矮二〇，矮白杨、早熟三号，早熟七号、泾大一号。水稻品种有：早稻矮脚南特、矮南早一专、广陆矮四号、原丰早。后季稻：农垦 58、农红 73、农虎六号、京引 46、复红糯 6 号。中稻老来青等。棉花类：有本地小花和岱字 15 号。油菜类有：胜利青梗、909、宁油七号。

2. 良种推广

本地区良种以引进为主，然后进行逐渐推

广，因此，产量基本上处于稳定局面。

3. 物产

粮食类

梗稻。有早、中、晚之分，米粒大，称大米。

籼稻。作早稻，米粒长而细，涨性好，称籼米。

糯稻。性粘，是做糕团、种子的主要原料。

大麦。去皮，粉碎，作粮食。现作为畜牧业饲料。

元麦。成熟早产量低，现已不种。

小麦：磨粉后可作面条、饼、馒头等食品，用途广。

此外，还有乔麦、高粱、小米、玉米、赤豆、绿豆、黄豆、蚕豆、豌豆、山芋。

经济作物类：有棉花、油菜、芝麻。

蔬菜类：有青菜、白菜、黄芽菜、莧菜、小蒜、大蒜、葱、麻菜、甜菜、胡萝卜、萝卜、茄子、苋菜、菠菜、芹菜、蕹菜、塌菜茭白、竹笋、刀豆、扁豆、豇豆、山药、芋艿、蘑菇、生瓜、蕃茄、辣椒、马玲薯、卷心菜。

瓜果类：有葫芦、冬瓜、菜瓜、黄瓜、南瓜、北瓜、西瓜、香瓜、苦瓜、丝瓜、甜瓜、夜开花、桃子、梨、柿子、葡萄、枇杷、菱角、苹果、杨梅。

第六节 农具

1. 传统旧式农具：

灌溉。有脚踏、牛赶、风打、手摇水车。

耕作。有锄头、铁搭、铧叉、田刀、铁耙、木犁、耙、草划。

收获。连枷、稻床、镰刀、扁担、草绳、畚箕、扫帚、山畚、箢栳。

2. 农具改革：

从一九五八年起，传统旧式农具逐渐由半机械化农具代替。

灌溉。用抽水机，先用柴油机，后用电动机发动。风车、牛车逐渐淘汰。

耕作。除用传统旧式农具外，采用双人双气犁，六二年起采用小拖拉机、大拖拉机耕地。

收获。除用传统旧式农具外，采用脚踏脱粒机、电动脱粒机、柴油机混干脱粒机。

3. 新式农具的使用

从六十年代中期起，耕作、收获方面的新式农具在全社范围内逐渐推广使用。耕作方面有：丰收50型、35型中拖拉机，工农11型、8型小拖拉机，棉花开槽机，棉花剥棉机、开沟犁、拔秧机、插秧机、七铧犁、旋耕机、机动喷雾器、工农18型喷雾器、盖麦机、小型割晒机、切麦根机、165型3马力汽油机、165型3马力柴油机、耘耥机。收获用的有：65型脱粒机、大锥式脱粒机、新疆式脱粒机、桂林式联合收割机、风扇扬谷机。其他方面的还有吸泥船、链干式脱粒机。

第七节 农业事业单位

1. 农机管理站

公社农机管理站，成立于一九七四年七月，它的前身是蔡路机械厂所属的一个农机小组。

公社农机管理站的成立，有力地促进了农业机械化的开展。它对于宣传国家关于农业机械的方针，组织全社农机人员，正确使用、保养、修理进行技术培训，技术考核，抓好安全生产，推广、使用各种新式农机具，发挥了很大的作用。

至一九八三年，公社农机管理站共有三人组成。设站长一人，工作人员二人。

历届站长名单：（以任职先后为序）龙国家、朱宝根、钱振华、罗德明、黄正元。

2. 电力排灌管理站

我社电力排灌工作始于一九六〇年，由公社水利股兼管。一九六四年起，成立蔡路电力排灌管理站，并附设用电组。一九六七年下半年起，兼办水泥预制场，一九七六年下半年起，与预制场分设，一九八二年起，又与用电组分设，成为单一的电力排灌管理站。

电力排灌管理站的建立，为全社的电力排灌发挥了作用。同时，对本社所属的灌溉机口、渠道、桥梁、河流等负责规划及施工，使全社基本上实现灌溉电力化，水利河网化，陆上道路化。

至一九八三年，公社电力排灌管理站有机口十一座，水泵廿三台，二百四十六千瓦，灌溉面积一万二千三百十三亩。全站现有管理人员八人，设站长一人，技术员一人，出纳一人，工作人员四人。

历届站长名单：费金元、姚仲军。

3. 科技站

科技站前身是科技组，创建于一九六三年，起初只有二人，设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栽培。主要从事苗情考察、试验工作。各大队设有兼职植保员、科技员。

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，改科技组为科技站。到一九六九年，人员发展到五人，设有种子、植保、技术推广、作物栽培专业，从事种高产田、试验田，进行苗情考查、品种试验，培养金小峰。站内设有作物陈列室。各大队设有专职植保员一人，生产队设有不脱产的红专小组，每个大队还有七至八人组成的种子实验小组。

一九七二年至一九八〇年，站内人员增加至八人，除了系统地开展科技工作以外，并有一整套系统的苗期考查资料。各大队设有专职科技员和植保员，生产队设有不脱产的植保小组，人员四至五人。

一九八一年起，还开展了全公社土壤分布调查。各大队科技员、植保员由一人兼任，并成立了大队植保专业队伍。

科技站的建立，为指导全社农业生产，推广农业新技术，培育优良品种，做好植物保护，作出了积极的贡献。

历届站长名单：（以任职先后为序）石德根、范文祥、蔡国琪、凌长根、张云龙、龚以礼。

4. 用 电 管 理 站

公社用电管理站前身是用电组，成立于一九六四年，属公社排灌站领导，一九八〇年成立公社用电管理站，下设电气安装、修理车间。

用电管理站除了抓好安全用电工作外，还抓好一支电工队伍，至一九八三年，全乡有电工 127 人，取得合格证的 80 人。

用电管理站设站长一人，管理员二人。

历任站长先后由沈庆龙、顾金福担任。